证券代码:000783　证券简称:长江证券　公告编号:2026-063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回购股份种类: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用途: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4.01元/股(含)。

4、回购股份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5、回购实施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6、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含)。

7、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8、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截至本报告披露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不存在减持计划。若上述主体后续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9、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回购股份事项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的情况

2026年8月4日,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等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的说明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仍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债务履行能力;

4、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公司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即不高于人民币14.01元/股(含)。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管理层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实施期间,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方案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1、回购股份的种类: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2、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

3、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均含本数)。按回购股份价格上限14.01元/股计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13%至0.26%,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用途	拟回购股份数量	拟回购资金总额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7,137,759股-14,275,517股	1亿元-2亿元	0.13%-0.26%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100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低限额,则本次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管理层将根据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按本次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1亿元(含)和上限人民币2亿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4.01元/股进行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7,137,759股至14,275,517股,回购股份比例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13%至0.26%。若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实施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7,137,759	0.13	14,275,517	0.26
无限售条件股份	5,530,072,948	100.00	5,522,935,189	99.87	5,515,797,431	99.74
股份总数	5,530,072,948	100.00	5,530,072,948	100.00	5,530,072,94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公司在回购股份完成之后3年内,已回购股份未能全部用于上述用途,则未使用部分将依据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相应减少。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以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资产总额为2,062.1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19.15亿元。2025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105.4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36.96亿元。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总额为2,017.28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428.46亿元,2026年1-3月(未经审计),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33.67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4.86亿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2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测算,本次回购金额占公司截至2026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的0.10%,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0.47%。

公司业务发展良好,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债务履行能力、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回购方案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公司全体董事承诺: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股份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经核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股份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提议人在未来三个月、未来六个月尚无减持计划。若未来前述主体拟实施相关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上述相关提议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23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董事长提议公司股份回购的提示性公告》。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在回购期间,提议人无增减持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转让的相关安排,以及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注销。若发生股份注销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二)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回购时机、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等与本次回购有关的各项事宜;

2、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相关证券账户;

3、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制作、修改、授权、签署、执行等与本次回购相关的事项;

4、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公司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者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回购的全部或者部分工作;

5、依据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其他事项说明

(一)回购账户的开立情况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该账户仅用于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资金筹措到位情况

根据公司的资金储备和规划情况,用于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可根据回购计划及时到位。

(三)回购期间的信息披露安排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在实施回购期间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将在定期报告中公布回购进展情况。

四、回购方案的风险提示

(一)本次回购存在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如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变更、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而无法按原计划实施的风险。

(三)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尚须通过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决策程序及相关监管审批或备案程序。如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前述用途,存在已回购股份无法授出的风险。如出现上述无法授出的情形,存在启动未授出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四)本次回购事项存在监管部门对于上市公司回购股份的规定与要求发生变化,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

如出现上述风险导致公司本次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公司将根据风险影响程度提请董事会择机变更回购方案或终止实施。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8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共涉及1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为693,863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1,990,439,930股的0.0349%。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为1,989,746,067股。

2.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的、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按照实施2024、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的授予价格2.468973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予以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不符合全部解除限售要求的,公司按照实施2024、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后调整的授予价格2.468973元/股予以回购注销。

3. 截至2026年8月14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

一、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2年12月9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同日,公司召开第九届监事会第1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二)2023年3月9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有色矿业集团有限公司转发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国资考分【2023】64号),国务院国资委原则同意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三)2023年3月10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2023年2月27日至2023年3月8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3月8日公示期满,公司收到反映本次拟激励的一名对象的相关问题,公司监事会就异议所涉及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并且与相关人员进行了沟通,经综合考虑,被反映人最终未参与本次股权激励计划。2023年3月17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四)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全权办理与实施本激励计划相关的全部事项,包括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等。并于同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五)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53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1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5月15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为214人,实际申请办理首次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364.545万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5月16日。

(六)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0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的预留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预留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2023年9月12日至2023年9月21日期间,公司通过内部OA系统等方式公示了预留激励对象名单。截至2023年9月21日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2023年9月23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2023年10月1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已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本次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人数为2人,预留授予登记完成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2.52万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0月13日。

(七)2023年12月27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65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23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3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407,71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4年5月8日完成。

(八)2024年12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1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2025年1月13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69,294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5月14日完成。

(九)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9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85.4366万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7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4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6月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7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1,119,54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8月26日完成。

(十)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7,158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5年10月16日。

2025年9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10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6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名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2,600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5年12月19日完成。

(十一)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186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585,755股,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的日期为2026年5月18日。

2026年4月24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20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并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2026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同意回购注销11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693,863股,本次回购注销登记手续已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原因及数量

1.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调动、免职等组织安排不在公司任职时,其当年已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可以解除限售;尚未达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1名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公司拟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13,572股予以回购注销。

2.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因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其获授限制性股票当年达到可解除限售时间限制且满足解除限售的业绩考核条件的,可解除限售部分应该在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半年内申请解除限售,若未在上述期间内申请解除限售,相应部分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6名激励对象退休,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39,816股予以回购注销。

3.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十三章 公司及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规定:激励对象劳动合同不续期、离职、绩效考核不达标、不能胜任等个人原因与公司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其所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111,904股予以回购注销。

4.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之"二、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条件"的规定"(四)激励对象层面的个人绩效考核":激励对象因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递延至下期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回购时公司股票市场价格的孰低值。鉴于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2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公司拟对前述人员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28,571股予以回购注销。

综上,本次回购注销共计693,86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0349%。

(二)回购价格及调整情况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因组织安排调动不在公司任职的、退休等客观原因与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的,公司按照2.57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定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因个人原因离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导致当期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按照授予价格2.57元/股与市场价格孰低值进行回购注销。利息支付参照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计息时间自收到激励对象出资款日起至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事项之日止,不足半年按半年计算,超过半年按一年计算。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发生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0-V$$

其中:P0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大于1。

2025年6月26日,公司实施2024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91,672,07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460270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2026年7月9日,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1,990,439,93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0.5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根据上述调整方法,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约为2.468973元/股(2.57-0.0460270-0.055=2.468973元/股)。

(三)回购的资金来源

公司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支付的回购总金额约1,850,016.44元,以自有资金支付。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2026年7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出具了大华验字[2026]0011000183号《验资报告》。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上述限制性股票注销事宜已于2026年8月14日完成。

四、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股份数(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7,686,855	0.39	-693,863	6,992,992	0.3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982,753,075	99.61	0	1,982,753,075	99.65
三、总股本	1,990,439,930	100	-693,863	1,989,746,067	100

注:1.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2.具体数据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系公司根据《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对已不符合条件的限制性股票的具体处理,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也不会影响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特此公告。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0852　证券简称:石化机械　公告编号:2026-039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被担保人: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本次担保金额不超过人民币4,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8%。

3、截至2026年3月31日,被担保对象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64.40%,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资产负债率60.29%。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2026年度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提供不超过12亿元的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该事项已经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近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龙山寺支行(以下简称"建行荆州龙山寺支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机公司")向建行荆州龙山寺支行申请2000.00万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以下简称"建行光谷自贸区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钻公司")向建行光谷自贸区分行申请2000.00万元的非融资类授信额度,由公司提供主债权最高额不超过20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上述担保在公司审批额度范围内。

二、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

(一)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6日

3、注册地址:荆州市荆州区龙山寺街一号

4、注册资本:6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林耀军

6、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钻采专用设备的研制、销售和租赁;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阀门和旋塞的研制和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研制和销售。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7901.16	432112.29
负债总额	253924.87	278275.77
流动负债总额	239031.92	252940.32
资产负债率	62.25%	64.4%
净资产	153976.29	153836.53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273850.43	43746.73
利润总额	8222.40	1615.85
净利润	8587.10	1600.55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四机公司100%的股权。

9、四机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二)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8月21日

3、注册地址:武汉市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庙山小区华工园一路5号

4、注册资本:40,000.00万元人民币

5、法定代表人:叶道辉

6、主营业务:石油天然气钻采工具的研制和销售;非油用破岩工具及专用设备和配件研制和销售;钻井工具一体化技术服务。

7、财务状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名称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42818.26	151851.29
负债总额	82197.66	91566.41
流动负债总额	80926.88	90384.24
资产负债率	57.55%	60.29%
净资产	60620.70	60294.88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77787.72	16175.12
利润总额	1542.83	107.33
净利润	1532.79	18.73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钻公司100%的股权。

9、江钻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未受到失信惩戒。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为四机公司担保的合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龙山寺支行

债务人:中石化四机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每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180天。

(二)为江钻公司担保的合同

合同名称:《最高额保证合同》

保证人: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

债务人:中石化江钻石油机械有限公司

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人民币2000.00万元

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的本金及利息、违约金、赔偿金、判决书或调解书等生效法律文书迟延履行期间应加倍支付的债务利息、债务人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垫付的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信用证项下受益人拒绝承担的有关银行费用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期间:每笔授信业务的主合同签订之日起至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180天。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3.7亿元,为公司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四机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1.9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江钻公司出具的钻头买卖合同履约担保0.72亿元和授信担保1.05亿元,对下属全资子公司中石化氢能机械(武汉)有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0.03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31.30亿元的11.82%。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五、备查文件

1、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荆州龙山寺支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武汉光谷自贸区分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中石化石油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8月15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66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受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受理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6〕247号),深交所对公司报送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核对,认为申请文件齐备,决定予以受理。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最终能否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及其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240　证券简称:盛新锂能　公告编号:2026-067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的银行借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盛新锂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遂宁盛新")因业务发展需要,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借款,期限不超过12个月。2026年8月13日,公司与浦发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公司分别于2026年2月4日、2026年2月2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下属子公司)在下属子公司向银行、融资租赁公司等金融及类金融机构申请融资及日常经营需要时为其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50亿元,对外担保额度有效期为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其中为资产负债率高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不超过110亿元。

遂宁盛新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公司本次为遂宁盛新提供1.5亿元的担保额度后,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的可用担保额度为71.94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遂宁盛新的担保总额(不含本次担保)为142,518.86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授权范围内,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遂宁盛新锂业有限公司

住　　所:四川射洪经济开发区锂电高新产业园

法定代表人:米永强

成立日期:2019年7月9日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